

内政土发〔2016〕598号

## 关于九曲湾景区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你盟《关于九曲湾景区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锡署发〔2016〕179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乌拉盖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将哈拉盖图农牧场国有农用地6.2421公顷（牧草地6.22公顷、设施农用地0.022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作为九曲湾景区建设项目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使用国有土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占地单位职工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占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

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你盟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使用国有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016年12月30日

抄送：锡林郭勒盟国土资源局